

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 墓基或原墓基繼續使用 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 一切費用，期限為五 年，<u>費用以年計算，不 足一年者以年計</u>，期滿 應立即洗骨遷葬，原埋 葬墓基無條件收回，不 得再次申請原墓基使 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 墓基或原墓基繼續使用 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 一切費用，期限為五 年，期滿應立即洗骨遷 葬，原埋葬墓基無條件 收回，不得再次申請原 墓基使用。</p>	<p>為使原墓基繼續使用者 收費標準符合公平、合 理之原則，增修文字明 確化。</p>